

WANGZHEWUWAI

蒋楠楠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者无外

天下观视野下的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



WANGZHEWUWAI

蒋楠楠 著

王者无外

天下观视野下的唐代留学生管理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王者无外：天下观视野下的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蒋楠楠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5996-7

I. ①王… II. ①蒋… III. ①留学生教育—教育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G64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243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
- 字 数 11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2.00 元

ABSTRACT
摘 要

中国传统的“天下观”认为，居于“天下国”正中的中央天子是“万王之王”，天下诸侯皆为中央天子的臣民。因此，中央王朝与四夷组成的“天下国”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整个“天下”都处于中央王朝“普遍王权”的管辖之下。被纳入到“天下国”体系中的夷狄酋邦就是隶属于中央王朝的藩属政权。华夏民族与夷狄少数民族的不断交流与接触，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四夷拱卫中国的“天下国”格局。唐代作为古典中国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朝代，其政治贤明、繁荣富庶和温文有礼的盛名为世人所称赏。唐文化就像一股清新的空气，通过丝绸之路传播四海。唐代统治者积极推行开明政策，有选择地吸收外来文化，不断充实和发展着华夏文明。唐朝政府这种开明、兼容并蓄的精神，吸引了夷狄酋邦竞

派使者及留学生赴唐考察，学习经、史、律、礼、艺、技。有唐一代，夷狄酋邦竞相遣使朝贡、派遣留学生入唐习业蔚为风尚。为了妥善安排留学生在华的相关事宜，唐王朝建立起一套极具“唐味”的留学生管理法制。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作作为朝贡制度的附带衍生物，鲜明地体现了唐王朝“王者无外”的情怀与气度。

留学生管理法制始于唐代，其各项规定皆成定制，为后世所秉。综观历史典籍的记载，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始终贯彻“礼”的精神，有着十分浓厚的公益性色彩。留学生与中华本土学子一样，在国子监学习相同的课程，遵守国子监的学习纪律。唐王朝在留学生进入唐境后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方面都给予其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不仅如此，留学生在大唐还有很多异于中华本土学子的特权，如唐朝廷为留学生参加科举考试而特设“宾贡科”，留学生可以通过科考入仕，其殊异者亦可不经科考直接出任国家公职。不少留学生在大唐娶妻生子，买宅置地，生活十分优越。当然，留学生在大唐也要遵守一定的法律义务，唐律特别规定，留学生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如不能私与官员、百姓相处，不得充当间谍通传消息等。如有违背，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对留学生违法案件的处理问题上，唐王朝常常会本着矜恤和怀柔的原则，给予留学生一定的豁免，在案

件处理程序上还特别规定要适用“上请”程序。

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并非基于类似今日的国家主权及国际关系观念来构思或设计。唐王朝并没有把夷狄酋邦看作是现代意义上的“外国”，唐王朝与夷狄酋邦之间的交往关系也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外交关系。在唐王朝看来，留学生管理法制本质上是一项处理国内事务的制度，是为了处理“天下国”的内部事务而创设的。因此，研究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必须要理解传统中国的“天下国”理念，要以“天下国”理念去认知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在此前提下研究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将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同时，在此前提下对唐代留学生管理法制进行系统的整理，挖掘其内在精神，对今天我们思考如何恢复民族精神、树立大国形象以及如何参与国际政治经济事务等问题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CONTENTS

目 录

摘 要	1
-----------	---

导 论	1
-----------	---

一、选题旨趣和研究对象 // 1

二、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 12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 19

第一章 传统中国“天下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21
----------------------------	----

第一节 “天下国”的国家结构模式	21
------------------------	----

一、何谓“天下国”理念 // 21

二、“天下国”国家结构模式的基本内涵 // 24

三、“天下国”国家结构模式的特点 // 29

第二节 “天下国”理念与“华夷之辨”观	52
---------------------------	----

一、“天下国”必由“华”、“夷”共同构成 // 53

二、“天下国”理念下的“华”、“夷”区别标准 // 54

三、“天下国”理念强调华夷有别，反对以夷乱华 //	55
四、“天下国”理念尊重夷狄自治权，反对强行用夏变夷 //	56
五、“天下国”理念对于“夷狄入中国”的行为规范设计 //	57
第三节 “天下国”施政的“宪法”原则	59
一、王道一统，华夷一体，爱无偏颇 //	59
二、治安中国，四夷自服 //	61
三、备而守之，“隔”、“攘”结合 //	62
四、德化天下，恩信怀远 //	64
五、修教存俗，齐政取宜 //	65
六、裁断决平，定纷止争 //	66
本章小结	68
 第二章 唐代留学生事务行政管理体制	70
第一节 留学生事务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0
一、礼部主客司 //	71
二、鸿胪寺 //	72
三、国子监 //	79
第二节 留学生入学资格之申请和审批制度	86
一、地方官府审批程序 //	86
二、中央审批程序 //	90
第三节 留学生业满归国之审批管理制度	92
一、中央审批程序 //	92
二、地方管理制度 //	93

本章小结	93
第三章 唐代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96
第一节 留学生的待遇	96
一、免费教育 //	96
二、生活补助 //	97
三、公费医疗与公费丧葬 //	102
四、返国程粮补助 //	104
第二节 留学生的政治权利	106
一、特异者不经考试直接出任国家公职 //	106
二、一般者可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 //	107
三、参加朝廷集会及重大国事活动 //	111
四、加入唐籍 //	111
第三节 留学生的民事权利	113
一、居留权 //	113
二、参观游历权 //	113
三、与唐朝女子通婚权 //	114
四、市买权 //	115
五、经商权 //	116
第四节 留学生的法律义务	119
一、一般义务 //	119
二、特别义务 //	120
本章小结	126

第四章 唐代留学生的违法责任与所涉案件处理	131
第一节 留学生的违法责任	131
一、留学生违法的制裁	131
二、留学生享有一定的豁免权	132
第二节 留学生违法案件的特殊处理程序	
——适用“上请”	136
第三节 留学生收容、拘禁时的优待政策	138
本章小结	140
结 语	141
附 录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载日本留学僧	
圆仁和尚书状	144
参考文献	167
后 记	177



导 论

一、选题旨趣和研究对象

视“天下”为一个完整的政治共同体，这种理念形成于西周，其起源或可以追溯到夏商时期。中国传统政治哲学认为，“天下”不仅仅是一个完整而连续的地理空间，而且是一个以中央王朝所在区域为中心、向四方无限伸展的政治疆域。“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居于“天下”正中的中央王朝天子是“万王之王”，天下诸侯百姓皆为中央天子的臣民。从法理上讲，整个世界都处于中央王朝“普遍王权”的管辖之下。“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礼记·中庸》）的区域，都属于中央王朝的管辖范围。这个范围既包括“中国”，也包括中国之外的无数的“蛮夷戎狄”酋邦，“中国”与“四夷”

共同组成了一个政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叫“天下”，或者可以叫作“天下国”。^{〔1〕} 尽管古人对于这个“天下国”的政治管辖范围没有一个确切的概念，也从来没有弄清这个“天下国”到底有多大，然而，在传统中国政治理念中，“天下国”是天地之间最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从来没有另一个政治共同体能与“天下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平起平坐。

“天下国”也许不能称为“国”，在传统中国的国家政治体制中，“国”是中央王朝对其王室贵族、功臣给予的封地的称呼。本书使用的“天下国”这一概念超出了一般“国”的概念，这是对古代中国人心目中那个以天子和王畿为中枢、由华夏和夷狄共同组成的政治共同体

〔1〕 传统中国的“天下观”向来是学界热心讨论的对象。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作品主要有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高明士：《天下秩序与文化圈的探索——以东亚古代的政治与教育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此外，早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界就曾以中国的“世界秩序”为主题举办了一系列学术研讨会和座谈会。这一系列学术研讨会的结晶最终也由美国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泰斗费正清教授主编集出版，是为《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一书。书中收录有费正清、杨联升、王赓武、马克·曼考尔、铃木中正、卫思韩、史华慈等著名学者的论文。该书在史实的厘清与构建方面，都达到了一个新的学术高度。各位学者对传统中国的世界秩序观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理解，本书将“中国”与“四夷”共同组成的一个政治共同体名之为“天下国”，亦是作者首创。参见蒋楠楠、范忠信：“‘华夷共和天下国’：传统中国宏观国家结构及其‘宪法’理念新诠”，载《法治研究》2011年第2期。蒋楠楠：“‘天下国’：传统中国国家结构模式理念的新解读（论纲）”，收录于《中西法律传统》（第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的一个概括。不使用“天下国”这一概念，简直无法解读中国传统政治哲学。

华夏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不断交流与接触，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四夷”拱卫中国的“天下国”格局。唐代雄强一世，流光溢彩。唐朝是中国历史上最繁荣的朝代，也是当时世界上最为强盛的国家。唐文明对周边国家和民族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以至于“四夷”君长尊唐王为共主，是为“天可汗”，群臣及“四夷”皆称万岁。唐太宗晚年还开辟了著名的“参天可汗道”。发达的交通保证了“天下国”内部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持续与畅通。华夏文明的传播，以及统治者开明贤德、重视文教，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夷狄酋邦”倾慕华风、遣使入贡。竞派学生赴唐学习经、史、律、礼、艺、技。为妥善安排留学生在华的相关事宜，唐王朝建立起一套极具“唐味”的留学生管理法制。而这一独特的留学生管理法制也正是“天下国”理念影响下的产物。

《后汉书》有载：章帝时，“自期门羽林之士，悉通《孝经》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学”。^{〔1〕}似是可证于正史的留学生入中央学府习业的最早记载。又据《日本书纪》

〔1〕（南朝）范晔：《后汉书·卷七十九·儒林列传》。

记载，隋大业四年（公元608年），隋炀帝遣裴世清出使倭国，回国时，倭王遣学生、留学僧八人从之。^{〔1〕}可见，唐代以前就有不少留学生入华求学。各夷狄酋邦派遣留学生入华习业之风盛行之时是在唐代，而这一现象产生的契机就在于唐太宗对文教的重视。《唐会要》上有载：“贞观五年以后，太宗数幸国学、太学，遂增筑学舍一千二百间。国学、太学、四门亦增生员，其书、算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员。其屯营飞骑，亦给博士，授以经业。已而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国酋长，亦遣子弟入国学。于是国学之内，八千余人，国学之盛，近古未有。”^{〔2〕}由是知，太宗时期，国子监内的生员的总数一度达到八千余人。那么其中，来自夷狄酋邦的留学生人数究竟是多少呢？据日本学者木宫泰彦的考证，日本在唐太宗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到昭宗乾宁元年（公元894年）二百多年间，先后入唐的留学生总计达149人。^{〔3〕}据《唐会要》记载：开成二年（公元837年）三月，“渤海国随贺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学生，

〔1〕〔日〕《日本书纪》（卷22，丰御食炊屋姬天皇），转引自汪向荣、夏应元编：《中日关系史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1页。

〔2〕（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三十五·学校》。

〔3〕〔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6~149页。

共一十六人”。^{〔1〕}由此可见，开成年间渤海国一次派遣的留学生的人数为16人。而相比之下，新罗留学生人数最多，国子监内甚至专门辟有“新罗马道”。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新罗的地理位置较好，距离不远，交通较为方便，行程难度不大。据《唐会要》载：开成二年（公元837年），“新罗差入朝宿卫王子，并准旧例，割留习业学生并及先住学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请准时服粮料”。^{〔2〕}《新唐书》亦记载了开成五年（公元840年），学成还国的新罗国留学生人数，“鸿胪寺籍质子及学生岁满者一百五人，皆还之”。^{〔3〕}同一时期留唐习业的新罗留学生多至200余人，足证新罗国对唐文明的仰慕之情。

“留学生”是一个舶来词，为日本人所创，并在日本编年体史书《日本书纪》中广泛使用。“留学生”一词，本身就是日本对其派遣入唐习业的学生的称呼。而在中国史料典籍中却极少使用“留学生”这一词汇。从历史语境出发，“留学生”是为唐王朝接纳，由唐王朝安排其学习、生活的来自藩属政权的学生。基于此，史书记载的以下人群与本书要研究的“留学生”有关。

〔1〕（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三十六·附学读书》。

〔2〕（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三十六·附学读书》。

〔3〕（北宋）宋祁、欧阳修等撰：《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百济传》。

（一）“学生”、“请益”、“还学”、“留学”、“学问僧”

对留学生做出这些区分的主要是日本。日本正史《日本书纪》将入唐巡礼求法的僧侣称为“学问僧”，日本比较著名的学问僧有圆仁和尚、玄昉和尚等；将学习世俗文化的称为“学生”，如吉备真备、阿倍仲麻吕等。根据留学生在华的学习任务和学习期限不同，留学生又分为很多种类。因此，日本史书中又出现了“请益”、“住学”、“留住”、“留学”、“还学”、“游学”、“求法”等称呼。

一般说来，“学生”是指进入官学学习经史礼义的世俗学生。“请益”是指专攻某一项技艺的留学生，如刑名之学请益生大河长冈，阴阳请益生阴阳请益生春苑宿祢玉成等；“还学”是短期留学生，大致在唐王朝学习一两年，就跟随原使团成员原船返回；“留学”是长期留学生，滞留唐王朝潜心学习，业满后跟随后期来使返回。“学问僧”则一般被安排在唐王朝境内的大寺庙巡礼求法。另外，有的遣唐使团人员虽无留学生之名分，也会乘机请求学习。如开元初入唐的日本使节多治比县守，就曾“请儒士授经”，^{〔1〕}他们也属于广义上的留学生。

（二）“质子”、“宿卫生”

唐文宗开成元年（公元836年）敕令：“新罗宿卫

〔1〕（后晋）刘昫撰：《旧唐书·卷一九九·日本传》卷。

生、王子金义宗等，所请留住学生员，仰准旧例留二人，衣粮准例支給。”^{〔1〕} 据此可知，唐王朝将进入国子监学习的质子称为“宿卫生”。所谓质子宿卫制度，是指夷狄藩属政权将本国王室子弟、贵族亲属以侍卫天子的名义充质于唐王朝，以达成某种契约，确立和保证实现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度。唐王朝根据充质者的“蕃望”、“功效”授予宿卫官职，以示亲信。

《册府元龟》上说，“质其种裔，习我华风”。^{〔2〕} 唐王朝在给予他们很高的礼遇的同时，还给予他们学习中华文化、接受中华文明熏陶的机会。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九月二十一日，敕令“吐蕃王及可汗子孙，欲习学经业，宜附国子学读书”。^{〔3〕} 这就是说，入朝充质的质子，可以根据其学习中华文化的意愿，进入国子监接受教育。永泰二年（公元766年）正月十四日，在国子祭酒萧昕的倡言下，其月二十九日，朝廷颁布了规范质子、宿卫附学读书相关事宜的诏令：“顷以戎狄方虞，急于经略，太学空设，诸生益寡。弦诵之地，寂寥无声，函丈之间，殆将不埒，念每及此，甚用悯焉。其诸道节度、观察、都团、防御使等，朕之腹心，各镇方面，诚兹子

〔1〕（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三十六·附学读书》。

〔2〕（北宋）王钦若、杨亿等编：《册府元龟·卷九九六·外臣部·纳质》。

〔3〕（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三十六·附学读书》。